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2

第三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做出任何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六条 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担保 (并且连续 12个月累计对外担保不能超过)，在经董事会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后，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

第七条 拟接受被担保企业申请的，均应征得董事长同意，由公司财经中心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协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协同财经中心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建议；

（二）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三）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1 & $ D楼

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相关担保业务资料报公司财经中心审核无异议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担保，造成企业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

第四章 被担保企业的资格

第十六条 被担保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二）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

（三）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借款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四）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控股子公司除外），其它财务指标较好；

（五）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六）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被担保企业需提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八）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反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 实际靶担能力。

第十八条 与本公司有较为密切或良好业务关系的企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为抵押或质押。

第十九条 本公司只接受被担保企业的下列财产作为抵押物：

（一）被担保企业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二）被担保企业所有的机器。

（三）其他比上述资产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第二十条 本公司只接受被担保企业的下列权利作为质押：

（一）被担保企业所有的国债；

（二）被担保企业所有的、信誉较好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三）被担保企业所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不接受被担保企业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应根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经中心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单项对外担保的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对外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以上且绝对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对外担保的跟踪、监督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经中心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

（二）定期向被担保企业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三）定期向被担保企业收集财务资料，定期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掌握被担保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

（四）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本公司董事会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五）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六）提前二个月通知被担保企业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经中心应负责收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并进行归档保管：

（一）被担保企业的背景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史背景、主营业务、过去 3 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报表等）；

（二）被担保企业董事会决议及担保申请书；

（三）被担保企业借款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

（四）对被担保企业的信用分析及评估；

（五）被担保企业债权人银行批准该项借款的有关文件、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

（六）被担保企业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利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文件及反担保合同等文件；

（七）其他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九条 对外担保文件保管期按档案法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